**國立臺北藝術大學114學年度師資培育公費生甄選申請表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學 號 |  |
| 報名科別＊（請勾選） | □高雄市立那瑪夏國中：視覺專長加雙語次專長。□屏東縣立滿州國中：音樂專長。□花蓮縣立國風國中：表藝(舞蹈)專長加視覺專長。 |
| 就讀系所（填全名） |  |
| 主修/專長 |  | 年級 |  |
| 出生日期 | 民國 年 月 日 | 身分證字號 |  |
| 性 別 | □男 □女 | E-mail |  |
| 聯絡電話 | 手機： 永久電話：（ ）  |
| 通訊地址 | □□□-□□□ |
| 永久地址 | □□□-□□□ |
| **以下欄位，由師培中心填寫，請勿自行填寫** |
| 上一學期系/所學業成績 |  | 上一學期教育學分學業成績 |  |
| 繳交報名費新台幣1千元整 | 繳交人簽名(章)/日期 |  |
| 收費人簽名(章)/日期 |  |

**＊開放視覺類考生報名兩校，但同時報名兩校者，請確認是否符合報名條件，且於報名科別之□填寫志願序，屆時將依評選成績結果及志願序公告正取及備取名單**。